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合共1,000,00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其中YY Holdings獲發999,999股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發1股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其1股股份轉讓予YY Holdings。所述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有關部份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即YY Holdings)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如下文第4段所述於同日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b)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轉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YY Holdings將其所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000港元轉讓予Praise Fortune，並由Praise Fortune簽發受益人為YY Holdings、總金額為407,669,000港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而釐訂)之承付票據作為代價。

(c) 進一步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本公司唯一股東Praise Fortune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3,9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40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8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尚有3,200,000,000股股份未發行。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

行使，3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將有3,170,000,000股股份未發行。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如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進行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股權之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1及3段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d)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Praise Fortune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該協議或其他條款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
 - (i) 藉進一步增設3,9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且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因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50,000,000港元進賬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500,000,000股股份之股款，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或董事可能指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儘量不涉及零碎股份)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之類似安排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倘有)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上述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倘有)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上述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YY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Pan Asia (BVI)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Pan Asi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換取本公司：(i)向YY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按面值將YY Holdings當時所持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緊隨YY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於Pan Asia (BVI)之股份後，由YY Holdings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Praise Fortune，代價為由Praise Fortune向YY Holdings發行總金額407,669,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而釐訂）。

除上述本公司收購Pan Asia (BVI)股份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下列公司重組：

(a) 收購環境工程研究院：

-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無錫中電以注資方式按代價人民幣7,530,000元認購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股本，繼而無錫中電成為環境工程研究院約70.05%經擴大股權之持有人；及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無錫泛亞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從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范亞軍及朱盤軍購得無錫中電之全部股權。

(b) 收購無錫泛亞：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Pan Asia (BVI)按相等於無錫泛亞註冊資本（即13,280,000美元）之代價從AGT (BVI)購得無錫泛亞之全部股權；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Pan Asia BVI按照AGT (BVI)之指示，向YY Holdings發行Pan Asia BVI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結算上文(b)(i)分段所述之代價；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YY Holdings發行金額為13,280,000美元抬頭人為AGT (BVI)之承付票據，以換取AGT (BVI)指示Pan Asia (BVI)向YY Holdings發行上述100股股份。

緊接無錫中電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注資方式收購環境工程研究院約70.05%股權及無錫泛亞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無錫中電全部股權前，上海凱達透過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間接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94.7%股權。上海凱達由蔣先生及蔣磊先生(蔣先生之子)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2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750,000元。注入之額外資本部份乃按其面值列入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註冊資本，並由無錫中電以現金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無錫泛亞收購無錫中電全部股權。緊隨該收購完成後，環境工程研究院由無錫泛亞(透過無錫中電)間接擁有約70.05%權益，由上海凱達(透過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間接擁有約28.37%權益及由上海工業技術發展基金會(透過上海工程及間接透過上海產業)間接擁有約1.58%權益。

本集團已就有關上海凱達間接擁有之環境工程研究院約28.37%股權能否轉讓予本集團之建議進行研究。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向本集團轉讓環境工程研究院約28.37%股權可能須經中國地方商務部之多項繁瑣程序。因此，本集團獲告知環境工程研究院約28.37%股權將可向中國之獨立第三方出售，以便中斷環境工程研究院與蔣先生及蔣磊先生之聯繫人士關係。根據上海凱達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黃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黃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凱達以人民幣5,000,000元之代價將其於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黃河。上海黃河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本投資、資產管理、兼併及重組、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有關轉讓後，上海黃河間接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28.37%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上海工業技術發展基金會已將其所持上海工程之股權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環境工程研究院由無錫泛亞間接擁有約70.05%權益，由上海黃河間接擁有約28.37%權益，由另一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約1.58%權益。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第4段所述重組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之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按面值向YY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美元之Pan Asia (BVI)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20,000元增至人民幣10,750,000元，所增加之人民幣7,530,000元(佔環境工程研究院經擴大註冊資本之70.05%)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由無錫中電繳足；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無錫泛亞以人民幣5,000,000元之代價(即無錫中電當時之註冊資本)向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范亞軍及朱盤軍收購於無錫中電之全部股本權益；
- (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Pan Asia (BVI)自AGT (BVI)收購無錫泛亞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3,280,000美元(為當時無錫泛亞之註冊資本)；及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向YY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美元之Pan Asia (BVI)股份，以支付Pan Asia (BVI)因收購無錫泛亞全部股本權益而應付之代價。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段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之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或通過一般授權或針對某一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按緊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按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83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最多購回83,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成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海外公司。該申請包含委任溫新輝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人之通告。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由無錫泛亞(作為買方)與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協議，以人民幣4,000,000元之代價收購無錫中電80%之註冊資本；
- (b)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由無錫泛亞(作為買方)與范亞軍(作為賣方)訂立之協議，以人民幣500,000元之代價收購無錫中電10%之註冊資本；
- (c)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由無錫泛亞(作為買方)與朱盤軍(作為賣方)訂立之協議，以人民幣500,000元之代價收購無錫中電10%之註冊資本；
- (d) AGT (BVI) (作為賣方) 與Pan Asia (BVI) (作為買方) 就以代價13,280,000美元收購無錫泛亞全部註冊資本而訂立(i)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之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
- (e) 唯一牽頭經辦人與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GEAM」)所訂立之基礎配售協議，據此，GEAM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39,920,000股股份，有關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唯一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致GEAM之配售函件，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GEAM致唯一牽頭經辦人之接納函件；

- (f) 唯一牽頭經辦人與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 (「CDCPMF」) 所訂立之基礎配售協議，據此，CDCPMF已同意購買一系列可用5,500,000美元按配售價購買之該等股份，有關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唯一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致CDCPMF之配售函件，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CDCPMF致唯一牽頭經辦人之接納函件；
- (g) 唯一牽頭經辦人與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GMIMC」) 所訂立之基礎配售協議，據此，GMIMC已同意購買一系列可用4,500,000美元按配售價購買之該等股份，有關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唯一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致GMIMC之配售函件，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GMIMC致唯一牽頭經辦人之接納函件。
- (h)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由(i) YY Holdings (作為賣方) (ii)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 Praise Fortune、蔣先生、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作為契約承諾人)訂立之協議，以收購Pan Asi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以換取本公司(aa)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bb)將YY Holdings當時持有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由Praise Fortune、蔣先生、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訂立之彌償契據，受益人為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當中載有有關遺產稅及稅務及其他負債之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6段；及
- (j) 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商標已於中國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中國	11 (附註)	4294575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泛亞	中國	11 (附註)	4294576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類別11涵蓋之產品包括氣體淨化裝置、焚化爐及污水處理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數目	申請日期
^A 	香港	11、17、35、 37、40、42 (附註)	30099986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B 				
^C 				

附註：該等類別涵蓋之產品及／或服務包括氣體淨化裝置、焚化爐及污水處理設備；非金屬管道、項目管理；樓宇建築監督；有害材料處理、廢物處理(傳送)及水處理；及環保顧問。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paep.com.cn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10. 本集團中國公司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四間中國成立企業之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企業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 | |
|---------------|--|
| (a) (i) 企業名稱： |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法人獨資) |
| (iii) 擁有人： | Pan Asia (BVI) (100%) |
| (iv) 投資總額： | 28,000,000美元(約等於218,400,000港元) |
| (v) 註冊資本： | 13,280,000美元(約等於103,584,000港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期限： | 約50年，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至二零四六年七月三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生產垃圾焚燒成套設備、城市污水處理成套設備、汽車尾氣淨化催化劑及其他環保產品；承接環保工程；開展環保設計、環保科技研究、提供環保工程綜合服務 |
| (b) (i) 企業名稱： | 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法人獨資) |
| (iii) 擁有人： | 無錫泛亞(100%) |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約等於5,150,000港元) |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 期限： | 約13年，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vii) 業務範圍：製造及銷售用於火電之大型空冷設備；及開發空冷技術
- (c) (i) 企業名稱：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合資)
- (iii) 擁有人：
- (i) 無錫中電(70.05%)
 - (ii) 上海產業(26.98%)
 - (iii) 上海工程(2.97%)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10,750,000元(約等於11,072,500港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約70.05%
- (vi) 期限：32年，自一九九一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viii) 業務範圍：提供能源、節能、環保、市政工程及工業技術改造項目之諮詢、研發及設計；工業和民用建築設計、產品設計
- (d) (i) 企業名稱：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擁有人：
- (i)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51%)
 - (ii) 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23%)
 - (iii) 欣正實業發展總公司(10%)
 - (iv) 北京華科電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6%)
 - (v) 托克托電力同發商貿有限責任公司(5%)
 - (vi) 無錫泛亞(5%)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000,000元(約等於40,170,000港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
- (vi) 期限： 50年，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五四年五月十日
- (vii) 業務範圍： 環保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研發、製造及銷售環保設備及產品；煙氣脫硫、脫氮、除塵、廢氣、污水、污油及灰渣的處理；環境工程設計、施工、調試及承包；環境技術監測及諮詢；進出口業務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專家之詳細資料

1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蔣先生、蔣磊先生及范亞軍先生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企業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蔣先生、范亞軍先生、方國洪先生、甘毅先生及蔣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36個月。該等執行董事享有基本薪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董事酌情作出不超過調整前年薪15%之年度加薪。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之本公司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與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5%。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予彼本身之管理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各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蔣泉龍	120,000港元
范亞軍	120,000港元
方國洪	120,000港元
甘毅	120,000港元
蔣磊	120,000港元
	<hr/>
	合計： <u>600,000港元</u>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擬每年向賴永利先生及王國珍教授各支付董事袍金60,000港元，以及每年向梁樹新先生支付董事袍金216,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520,400港元。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ii)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399,600港元，不包括表現獎金及酌情管理花紅。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盟或加盟本公司時之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訂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d)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證券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權益	60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及4)	75%
蔣磊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權益	60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及4)	75%

附註：

- 「L」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須待根據借股協議之任何借股安排生效後)以Praise Fortune之名義登記，蔣先生乃Praise Fortune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Praise Fortune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須待根據借股協議之任何借股安排生效後)以Praise Fortune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蔣磊先生、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擁有約49.9%、49.9%及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磊先生被視為擁有Praise Fortune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Praise Fortune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該等601股股份中，執行董事蔣磊先生、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分別擁有300股、300股及1股。Praise Fortune之唯一股東為執行董事蔣先生。

(e)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下列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相當於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資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環境工程研究院	上海產業	2,900,000	26.98%
環境工程研究院	上海黃河資產 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上海黃河」)	2,900,000 (附註)	26.98%

附註：上海產業為環境工程研究院人民幣2,900,000元之部份註冊股本中之註冊持有人，而環境工程研究院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750,000元。上海產業由上海黃河擁有約78.57%權益。因此上海黃河被視為在環境工程研究院所有由上海產業擁有權益之部份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Praise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75%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蔣鑫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錢元英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李靜如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柴永萍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將(須待根據借股協議之任何借股安排生效後)以Praise Fortune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蔣磊先生、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分別擁有約49.9%、49.9%及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磊先生被視為於Praise Fortun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錢元英女士乃蔣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靜如女士乃蔣鑫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鑫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柴永萍女士乃蔣磊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磊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交易，詳情載於：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2；及
- (b) 本附錄第4段。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 (ii) 概無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須隨即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21段所述專家在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iv)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21段所述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第21段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擴闊參與基準，故將有助本集團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給予回報。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致之業績目標及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市價，以從所獲授購股權中取得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文第15段而言，此詞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任何向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決定。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作廢之購股權除外）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鑑於上述(aa)但在不損害下述(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

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鑑於上述(aa)且在不損害上述(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述(cc)中所述已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於該等情形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列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概況、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條款、向上述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享有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人士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倘欲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超過個別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則須向各股東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等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表決。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期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此等購股權予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致通函予股東。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該等已於通函上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除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獲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21日內接受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此期間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翌日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所規限。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行使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但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報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交易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之數額為準)。

於授出之購股權獲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並與購股權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可全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註冊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該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

(x) 購股權授出期限之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就可影響股價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告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aa)董事召開會議通過本公司之任何全年、半年、季

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公告其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作廢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決定之終止受聘後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將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該承授人(須經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是否仍然可予行使)可於終止受聘之日後不多於12個月期間(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或董事

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帶來名譽損失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已作出任何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該等決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若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配額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於該通知內所指定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於清盤時可供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與在該決議案之日以前與已發行股份同等之權益。據此，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將告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在作出必要之變動），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之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之任何部份不就此作廢或失效，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之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之調整

若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之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

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之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後發行有關之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預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若如此，則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款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而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數目股份(該數目不
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則所述事項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之利益而變更。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之權限，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該數目股份(該數目不
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在一般計劃限額內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妥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

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之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Praise Fortune、蔣先生、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其所有現時附屬公司為受惠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8(i)段所述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彌償（其中包括）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III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之稅項。

董事已獲通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當前會計期間或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之稅項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執行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下列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作別論：
 - (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之任何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之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之數額，惟就本條(d)項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i)有關位於中國江蘇宜興目前由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及(ii)位於中國上海之劃撥土地(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辦公室物業所在地)(「**受影響物業**」)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因受影響物業之產權缺陷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成本、費用、索償、損失、債務及訴訟(統稱「**成本及費用**」)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為受惠人之彌償保證。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從受影響物業遷出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包括(i)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從受影響物業遷出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包括將其上之構建物遷移至另一塊土地或物業之費用)，及(ii)因該項搬遷而導致之營運或業務中斷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虧損、溢利或利益。

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因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未被允許使用、佔用、享有、擁有或無法行使該等權利或在任何受影響物業所在位置遭受驅逐，則上述彌償保證並不適用：

- (1) 本集團自願交出有關任何受影響物業之房地產所有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或自願放棄享有、擁有或使用該等物業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

- (2) 發生下列任何影響任何受影響物業所處土地之災難（即火災、洪水或地震，或發生超出本集團控制之任何其他事項），以致該土地或其上所建或所設置物業之使用或佔用構成危險或不適合使用或佔用；及
- (3) 由於產權缺陷以外之原因，受影響物業所在或所處土地（或任何其部份）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被徵用或收回。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8.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一般授權限額內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美元（相當於23,4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蔣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上文20(a)分段所述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專業機構資格

下列為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註冊法律顧問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22. 專業機構同意書

大福融資、Conyers Dill & Pearman、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及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摘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4. 股份持有之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股份之有意持有人對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之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擬出售或轉讓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2%。

根據現時之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付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之任何佣金；及

(dd) 概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本公司之發起人之任何款項或利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iii)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iv) 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中斷以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文件及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 (c) 已作出全部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